

证券代码：002432

证券简称：九安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0-075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0年10月3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，全体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经谨慎考虑，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60,000.00万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31,600.00万元，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77)。

二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为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，结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。

三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。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公司编制了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四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。为此，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，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，制定了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